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成都召开,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,实到监事 6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一、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二、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